

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

【113 年度以後入學就讀博士班者適用】

113. 3. 21 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3. 29 校長核定

113. 7. 1 國科會科會科字第 1130044528 號函同意備查

114. 9. 10 學術副校長室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114. 9. 19 校長核定

114. 12. 24 研究推動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5. 1. 16 校長核定

一、獎勵目的：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獎勵拔尖、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特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訂定「淡江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

（一）當年度九月首次註冊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項獎學金：

1.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2. 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3. 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4.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獎勵名額：分為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並依試辦情形予以調整。

（一）本校每年獎勵名額以國科會核定通知為依據。

（二）獎勵名額排序依本校前四年度獲國科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經費，並考量各領域間之衡平。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由國科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九月首次註冊入學）起獎勵三年；於三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八點進行定期評量，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

五、獎勵期間：九月首次註冊入學者，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備取遞補者自報國科會同意之當月起獎勵。

六、申請方式：

（一）國科會甄選：申請人應依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自行完成線上送件申請。

（二）國科會核配：全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定。

1. 申請程序：經國科會核定通知本校當年度獎勵總數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學院申請期限及各領域獎勵名額，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

2. 申請文件：

- (1)申請表及切結書。
- (2)個人資料表。
-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含參考文獻，限10頁，不限中英文）。
- (4)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研究著作與成果、已發表之期刊論文、參與研究計畫【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議、傑出事蹟、獲獎紀錄、語言能力證明、推薦函、相關研發成果等）。

七、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

- (一)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
- (二)國科會核配：依據本校前四年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之計畫通過經費基準，核配本校申請名額。
 1. 第一階段初審：由研究發展處依據各學院過去四年國科會補助研究性質之計畫通過經費基準，依比例建議各學院分配名額，因核配獎勵名額少於招收博士新生之學院數，考量領域平衡，請各學院擇優推薦排序，得列備取數名。相關學院應提交獎勵推薦名單、院級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推薦學生之申請資料送第二階段複審。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2. 第二階段複審：提交院長會議進行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八、獎勵對象定期評量機制：

經核定符合國科會甄選類、國科會核配類之獎勵資格者，於獎勵第1、2年之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核定通過者始具次一學年度獎學金續領資格；學院應將博士生定期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會議紀錄，於各年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究發展處彙辦。

九、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 (一)經核定符合國科會甄選類、國科會核配類之獎勵者，於獎勵結束前二個月，由所屬指導教授進行在校期間學業及研究表現書面評量（包含研究績效評語及建議），送所屬學院會議審核，並由獲獎勵者於學院進行研究成果報告；學院應將獎勵期滿效益追蹤書面評量報告及院級審議會會議紀錄，於獎勵結束前一個月送研究發展處備查。須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表及成績單，以評估學業表現及研究之具體成效；二年內須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或投稿至具同儕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參加與研究有關之展覽或比賽獲獎。前二年每年之具體成效，評量通過者始能繼續請領次年度之獎勵，評量不通過者，將停止後續年度獎勵。遞補者計算方式評估期限另定之。
- (二)獲獎勵者應同意由本校進行畢業後三年內之流向追蹤調查。

十、獲獎勵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則終止發放獎學金：

- (一)休學：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 (二)退學：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
 - (三)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四)受獎博士生轉讀本校其他學院：自轉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五)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 (六)經所屬學院或本校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依會議決議終止發放。
 - (七)獲獎勵者若因轉學、休學、退學、畢業等致不具學籍，已有專職工作致不具獎勵資格者，應以書面通知就讀系所轉知研究發展處停撥獎學金，不具獎勵資格之日已逾當月十五日，當月獎學金照常發放，未逾當月十五日（含）之前者，當月獎學金應予停撥，若延誤通報，溢領款項須繳回。
- 十一、備取遞補：國科會核配類之受獎人如不符合獎勵資格者，其缺額得依規定評選備取遞補；但備取名單用罄或獎勵期間已不足1年者不再遞補。惟國科會甄選類之受獎人不符合續領資格者，國科會將不核發獎學金，該項名額亦不再遞補。
-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並報國科會備查，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